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48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8,131,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1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1,685,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6,445,9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1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994,9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8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5,978,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82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03 发行对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04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12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3,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06 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07 限售期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 2.08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12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3,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议案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 **议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苏加旭（持有 53,829,340 股）、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57,370 股）、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38,246 股）、李建强（持有 5,531,872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63,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3,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苏加旭（持有 53,829,340 股）、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57,370 股）、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38,246 股）、李建强（持有 5,531,872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4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99,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6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常晖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